

〈論本第九十七〉

上來契經有四釋中，前三釋訖。自下第四、明菩提分法，釋有二卷文，簡擇諸經攝覺分之要文，集而明之。

就中，初結前生後，二、舉頌釋。

頌有總、別。

總頌，有十門。道品七科，為七。第八、息念。第九、學。

第十、證淨。

就別釋中，大段，有九。正斷、神足，一處解故。

初、解念住，有四別頌。

第一、第四各有八門。第二頌，有五門。第三頌，有六門。合有二十七門。

初頌八門者。一沙門。二沙門義。三喜樂。四一切法。五梵行。六數取趣。七超。八二染。

長行中，初解沙門。

先總標四門也，有沙門究竟外法無有；後別解四門。

於中，景師云。

一、三結永斷蘇息處者。滅諦法也。

二、無退墮法勢力處者。道共戒也。

三、定趣菩提種類處者。佛也。

四、極七返有隨行處者。僧也。

依此四處，於佛法僧及於淨戒得證淨智者，此文即說四淨是智，不取信也。

達師云：蘇息處者，在見道住聖人。

勢力處者，住果須陀洹。

種類所者，從資糧道以去，聖弟子是也。

極七返者，七生人也。

謂外道師至而於諸取不能施設正斷遍智者，此初人。一切四取并不斷，而同宣說斷遍知論。

第二由彼本契已下。但斷欲取。不斷餘三。

第三若有與他已下。欲取先已斷。更斷遍知。

第四若有戒禁亦不同分已下。斷前三取而未斷我語。一切外道并不斷我語取。盡計為我故。

第二解沙門義。初開三門攝沙門義。後問答別解。於中有二。初別解境智證。後問答通辨三門攝沙門義。前中分三。初解境中開出四法為四念住所觀之境。言地等六界與六觸處為所依體者。雖舉六界意觀四大及空五界為身念住境。四大及空與眼等五觸所為依。識界與意觸所為依。六觸[3]所與十八意行。為所[4]依者。雖舉眼等六觸所。意取六根所生觸體為法念住境。從彼六根生於苦觸樂觸不苦不樂觸。生六憂六喜六捨為受念住境。此十八意行能染同時心王為心念住也。次解智謂清淨心與增上慧以為依所也。

下解證中。初問答引四處。次問答解四所。後忍分別。

此四依所，亦名四德處。

《十地論》名四家依。

《攝大乘論》唯約十地中，配釋四依。

初二三地名依諦地。四五六地名依慧地。七八二地名捨地。九十二地名寂靜地。

今此文中初明慧依處。從見道前異生地修得。入見道乃至無學。及成出世智後世間智。

若諦依處。即從已得八聖道斷諸煩惱得阿羅漢。眾苦不生無妄失故。名諦依處。

捨依處者。於已斷事無雜染行現法樂住。

寂靜依處者。為斷餘結方便勤修者。已得見道進斷修惑。下指事說。如已得道等下。總分別。如是一切以要而言為欲得證故修其

智者。修慧依處也。

既得證已，便獲聖道及聖道果者。得證。即是諦依處也。

便獲聖道。即是第三。由捨雜染得現法樂住。

及聖道果者。即是第四。由依寂靜。滅餘結事得無為果。

此中一種已下。重辨四依。

熟中初辨。次釋。如是下結。

此中前所獲得聖道名寂靜道者。相見道也。為斷上位煩惱事故者。為除修惑。於其事斷倍趣增益於煩惱斷防未得退者。即斷業報事也。於煩惱斷中防應得未得退也。

【四德處義三門分別(辨相一 約對四家會名分別二 就位分別三)

[0684a10] 第一辨相。四德處義如《成實》說。德成分齊名為德處。處別不同。一門說四。四名是何。一慧德處。二實德處。三捨德處。四寂滅德處。如論中釋聞法生慧名慧德處。依前[3]慧故見真諦空名實德處。實猶諦也。此亦是慧。為別前門從境立稱。故名實處。見諦空故捨離煩惱名捨德處。前實德處亦捨煩惱。此捨德處亦見諦實。為別前門隱顯異名。捨煩惱故心得寂滅名寂滅德處。以離煩惱苦心滅故。論釋如是(此一門竟)。

[0684a19] 次就四家會名分別。此四德處[4]十地論中名為四家。聖所依處名之為家。家與德處眼目之異。名字是何。一般若家。猶前第一慧德處也。二者諦家。猶前第二實德處也。三捨煩惱家。猶前第三捨德處也。四苦清淨家。猶前第四寂滅德處。名雖變改其義不殊(此二門竟)。

[0684a25] 次第三門就位分別。此四行實並通上下。於中分別非無[5]差異。異相如何。初慧德處。在見道前。以見道前依於聞法起聞思修故。說慧亦即名為般若家也。實德處者。在見道中。以見道中初見諦理從境立稱。故名實處。亦名諦家。捨德處者。在修道

中。重緣諦[6]理正能斷除貪瞋等過名捨德處。亦即名為[7]捨煩惱家。寂滅處者。在無學道。無學聖智永盡生死。故云寂滅。亦即名為苦清淨家。大小齊然。四德處義略之云爾。】

《攝大乘論釋卷第十一》

世親菩薩釋陳天竺三藏真諦譯

〈釋入因果修差別勝相第五之二〉〈修時章第五〉

#論曰。地中，有四者。一、依實諦阿僧祇。二、依捨阿僧祇。三、依寂靜阿僧祇。四、依智慧阿僧祇。

釋曰。初地至三地，名依實諦地。初地發願。二地修十善法。三地修習諸定。並依境界故，名依實諦地。

四地至六地，名依捨地。四地修道品。五地觀四諦。六地觀十二緣生。並依道捨惑故，名依捨地。

七地八地，名依寂靜地。以七地無相有功用，八地無相無功用故，名依寂靜地。

九地十地，名依智慧地。以九地自得解勝，十地令他得解勝故，名依智慧地。

諦，有三種。一、誓諦二、行諦三、慧諦。

誓諦者，從初發心立誓為利益他。

行諦者，如所立誓修行，與誓相應。如誓實，行亦實。

慧諦者，為成就此行及安立前誓，於方便中智慧與行誓相應，智慧為勝。此三皆實，無倒不相違，故名為諦。

菩薩如昔所立誓，今作眾生利益事故，依諦住。

菩薩能捨六度障故，依捨住。

菩薩六度功德相應故，依寂靜住。

菩薩由自行六度，善解利他方便故，依智慧住。

菩薩立誓不違求者之心，必皆施與。由立此誓，不違誓故，實能施與。隨其所施，悉生歡喜，故依諦行施。

菩薩能捨財捨果，故依捨行施。

菩薩於財物、受者、行施及減盡中，不生貪、瞋、無明怖畏，故依寂靜行施。

如應如時，如實施與，於前三中，此用最勝，故依智慧行施。

如昔所立誓，不違先所受戒，捨離惡戒，一切惡行寂靜。此中智慧為勝，故依諦等行戒。

如昔所立誓，能忍、能捨分別他過失，瞋恚上心寂靜。此中智慧為勝，故依諦等行忍。

如昔所立誓，能作利益他事，能捨離憂弱心，惡法寂靜。此中智慧為勝，故依諦等行精進。

如昔所立誓，能思修利益眾生事，捨離五蓋等，心常寂靜。此中智慧為勝，故依諦等行定。

如昔所立誓，了達利益他方便，捨離偏非方便。無明焦熱已得寂靜，能證一切智。故依諦等行般若。

隨應知境及昔誓，應知是依諦義。

捨離類欲惑欲，應知是依捨義。

一切邪業永息，應知是依寂靜義。

隨覺及通達，應知是依慧義。

三諦所攝能違三失，是名依諦。

三捨所攝能違三失，是名依捨。

三寂靜所攝能違三失，是名依寂靜。

三慧所攝能違三失，是名依智慧。

依諦攝依捨、寂靜、慧。隨順昔誓故，不相違故。

依捨攝依諦、寂靜、慧。能捨所對治故，是一切捨果故。

依寂靜攝依諦、捨、慧。惑及業焦熱寂靜故。

依慧攝依諦、捨、寂靜。智慧為先故，智慧所隨故。

是故六波羅蜜，依諦所生，依捨所攝，依寂靜所長，依智慧所淨。何以故？依諦是彼生因。依捨是彼攝因。依寂靜是彼長因。依慧是彼淨因。

初以諦為依，誓言真實故。

中以捨為依，先已立誓，為他能捨自愛故。

後以寂靜為依，一切寂靜為後故。

初、中、後，以慧為依，若此有彼有，若此無彼無故。

四依與十地相攝云何？

從初地至三地，依諦為勝。何以故？此中菩薩但修治觀真境，於道品等功行未成故，依諦攝三地。

從四地至六地，依捨為勝。何以故？此中菩薩修治觀真境已成，於真境無功用心但為對治惑，成就道品等。由修治道品觀行，四諦觀行，十二緣生觀行，能捨一切惑故，依捨又攝二地。

七地八地，依寂靜為勝。何以故？由菩薩道已成就，諸惑多滅多伏，不復能觸心。此二地無相及無功用觀行已成就，心地轉細，安住寂靜故，依寂靜又攝二地。

九地十地，依智慧為勝，一、自解勝；二、令他解勝。皆能自利利他，已度寂靜位，多行利益他事。若離智慧行，無別利他方便。由此二地多行智慧故，依智慧又攝二地。

為此義故，別部執有七阿僧祇。#

上來別解脫，境、智、證。

下問答，通辨三門攝沙門義。

謂正加行，乃至都無有我者，

景師云。謂於見道前異生地中，別觀內外四大、空，五住循身觀，為求增上正慧二脫故，觀界無我，此即起觀意也。

依思擇力，於諸色界已遠離貪者，伏離也。

而於所緣猶未能斷者，未斷隨眠也。

於未來下，釋伏不斷所以。

心解脫等者，由離貪故，心得解脫。

從此已後，至無倒觀察者，觀內五根為身念住也。

自下觀受，為受念住。

於諸受界亦離貪等者，觀染受也。

彼於無明已遠離故，由慧解脫為增上力者，由離無明，慧得解脫。此觀淨受，依諸明觸所生如理作意相應所有善受，為受念也。

從此已後，於十八意行，乃至修心法觀者，總結受念，為心、法觀也。

彼作是思，此十八意行最第一者，無色捨受。若於此捨若定、若生耽著係憶，心成雜染。

如是知己，捨而不憶，住循心觀者，知憶勝受之過，捨而觀心，名心念住。

復於諸處觀無常性，是名於法住修法觀，乃至餘如前說者。

下之三空，名三想定。及以悲想。但伏離貪，名得遠離。未能斷種，名如前說。

聖人所得非想，能斷貪種。

凡夫之人所得非想，但伏彼貪，不能永斷，故言餘第一有已離貪等。

上來明其凡夫作四念住觀。

下辨學、無學人作四念觀。

達師云。

言五界者，五內根界。

四種貪愛者，利、譽、稱、樂，貪也。

四種瞋恚者，衰、毀、譏、苦，瞋也。

第三、解喜樂門。

謂有修七善法故，得喜樂等。

就中，分二。初正辨七正法緣，後明因修七善法得二勝利。

前中，初、開章列名。二、別解釋。

前中，

一、聞所成作意所緣，故立知法，由聞慧能知法故。

二、思、修二作意所緣，故立知義，此二慧能知義故。

三、即此三種作意，如行時差別，故立知時，以三慧能知時故。

若起掉舉時，即用止定能調伏。

若起昏沈時，即用慧舉能調伏之。

若起無明時，用捨能伏。

故云知時。

四、於受用財、遍受用財善通達，故立知量。謂受用財者，遍受用錢財，善通達故曰也。

五、受用財法，於時時間從他得，故立知眾。謂善知人眾，此是王此是臣此是敬信人等，別人受取故。

六、於究竟時內離上慢，無失壞，故立自知。

七、亦於他所離增上慢無失壞，故立知尊卑。

此中已下，第二、解釋。

於七因緣中，不釋初二，前已處處釋故。

其第三者，指如聲聞、四多地。

第四者，指如聲聞地也。

又於此中受用財者已下，釋第五知眾。

我應如是行者已下，釋第六自知。

又信為先已下，釋第七知尊卑。

言如是五法者，信為先，持戒一。持戒為先，求多聞二。由此為先，捨過失等三。由此為先，心得靜定四。證如實智五。

言略有二種補特伽羅者，雙標。二種者，一尊、二卑。如是二種者，分別二種者，還分別尊、卑。

此二為勝者，當知簡擇二種差別者，還簡擇前二人差別。

下明因修七善，得二勝利。一、謂喜樂；二、得漏盡。

第四、解一切法。

先辨學、及學果攝一切法，後辨學學果能證資糧治八過患。

前中，言由聞正法增上力故，能速集證增語明觸，是故說彼以為觸集者，由聞正法能證明觸，即說聞法以為觸集。明觸，是無漏觸。

實不發語，而說明觸而名增語者，是發語遠緣故，名增語。

又復明觸通漏、無漏，今言增語明觸者，是有漏也。

又由一切漏永盡故，獲得究竟明觸所生受俱行解脫者，即盡智時，所證涅槃名為解脫。

即此解脫，乃至無罪性故者，涅槃寂滅樂中第一故。

次下云解脫堅固，是有餘依涅槃界。故知解脫是無為解脫。

下辯學、學果能證資糧治八過患，修集九想。

八過患者，耽著利養恭敬一。愛藏一切後有諸行二。懈怠懶墮三。薩迦耶見四。貪著美味五。於諸世間乃至貪愛六。依止放逸惡行方便七。依止邪願修習梵行八。此八過患是所治。

九想是能治。

景師云。

九想之中，一一能治八過患已。

後之二想難解，論自料簡。

達師云。

第五、第六想共治第五貪著美味。

所餘七想，名治一過患。從初，次第可知。

第五、解梵行。

言於是三處不如實知故等者，一漏、二受、三邪想也。

前五集諦處者，一諸漏。二無明受。三邪想。四諸欲。五後有業。於此五中，并不如實知也。

後一是苦諦處者，於其眾苦不如實知也。

第六、解數取趣。

初總標舉、次別解釋。

於中，有二。先明六人，後明佛智如實了知。

前中，復二，先辨六人、後重辨其義。

前中，先辨前三：次即結之。

後辨後三，翻前即是。

就重辨義中，

若以先世善法置在今世惡說法滅中，令善損減，如以熱炭置在冷地或石器中令其炭無熱。

若以先世善法置在善說法中重修習者，如置熱炭在乾葦舍，令炭火熾。

第七、解超。

初總標五門於超了知，次別釋五門，後結成兩超。

就別釋中，初釋并一門（永損害門）；後釋餘四門。

前中，分三。初辨往惡趣行，次辨永損害門，後辨如實遍知。

釋餘四門中，先辨四門、後辨佛等遍智。

後上行門者。

景師云。

最後上行阿那含人，以到非想為究竟故。今解對現，名後，非最後也。

第八、解二染。

初略對辨對治二種雜染，後隨義廣釋。

前中，景師釋云。

諸聖弟子，乃至證入無動、無所有、非想處定者。

四禪及下二空，并名無動定。

斷欲界欲九無礙、八解脫，名趣初禪，離外散動欲等無動定行。

離初禪九無礙、八解脫，名趣二禪，離尋伺動無動之行。

離二禪九無礙道、八解脫道，名趣三禪，離喜所動無動之行。

離三禪欲九無礙、八解脫，名趣四禪，離樂所動無動之行。

離四禪欲九無礙、八解脫，名趣空處，離色想、有對想、種種別異想動無動之行。

離空處欲九無礙、八解脫時、名趣識處，離彼空處外緣門動無動之行。

以空處空，外取空相，名外門動。

識處內緣於識，名為無動。

離於識處九無礙、八解脫時，名趣無所有行，離於欲界四禪空處，名取第九解脫，并名證無動定，離於識處。

第九解脫，名證入無所有定。

離無所有第九解脫，名證入非非想定。

言此由斷對治故，及遠分對治故，超度欲離染著，初禪是欲雜染斷對治。

第二禪以上，乃至非想，并名遠分對治。

或為斷除後有雜染，乃至我何當不有者，謂生等苦故，說我有苦。

我所有苦何時當不有也，故言我所何當不有。即以生等苦，以為我體。如是苦，我何當不有，故言我何當不有。

言我當不有、我所當不有者，由前發生樂（欲）滅苦心，正勤加行。正加行已，獲得前、後諸定差別。由是因緣，復得決定，謂苦我當不有，我所有苦當不有也。

言若今所有、若昔所有一切皆捨者，現造雜業，名今所有。諸餘故業，名昔所有。二業果報皆不願求，名皆棄捨。

彼正修習至，乃至能入非想定者，由彼正修能斷四禪、三空後有，前、後差別。

下明共解脫、唯聖解脫者，下之八地所有惑障，凡聖皆離，伏斷雖殊。總相而言，八地無為，名共解脫。

非想擇滅，唯聖解脫。

如是一切，總有五處，乃至第五聖解脫者，前文但說趣無動行、趣無所有行，不言趣非想行，今即言趣非想涅槃，與聖解脫，體一義異。

達師云。前文應是闕少，應具足言趣非想。後文自具足有。

已下隨義廣辨，初、明欲雜染過患；二、又離上欲勝方便心說名廣大下，明觀後有雜染。

言又由其慧，乃至當來定往無動處者，此據身在欲界為論。

文由三緣，於是諸地立為無動者，從初靜慮極至識處，有三因緣，立為無動。

緣所有定，極至無所有處，是故從初靜慮至於識處所有定中，名為有上想定。

無所有處，名無上想定。

從此已上，復名非非想定。

故由三分宣說三行者，謂由三種因分，宣說三行。謂由無動定分、無所有定、非非想定，宣說無動行、無所有行、非非想行。

由三種門諸聖弟子，乃至是故立趣三無動行者，猶是由厭外欲散動門故，立趣初靜慮無動行。由厭尋伺喜樂門，立趣第四靜慮無動行。由厭色想有對等想行故，立趣空、識無動之行。

又若色想，乃至是名第一趣無所有行者，近從第四靜慮色想生厭，次厭空處、識處，無動之想深生厭壞便是第一趣無所有行。

又即此處，乃至名為第二趣行者。

一者有上，謂無常行俱。

二者無上，無我行俱。

由有上故，於下地厭壞，入此處定。

由無上行，於下、於上一切法中，思惟無我，能入無有所（能入無漏無所有處定）。此無上行，名為第二趣入無所有行。

能依無我智者，乃至非所屬者，如我不屬他、他亦不屬我也。

言又於此中，我所何當不有等者，此釋上文。前已解竟。

第二頌中，有其五門。一安立邊際純。二如理緣起。三修時障自性說。四斷。五起修。

解第一門中，約解安立，次解邊際，第三明純。

於中，初解純。

言不同分道或所緣境者，外道所計之道及所緣境也。

此中已下，第二、散釋經中句義。

愁以四種世法為所依處者，毀衰譏苦也。

第二、解如理緣起，尋文可解。

第三、解修時、障自性、說。

言初一總標者，有趣。

後三別釋者，有意、念、慧也。

第四、解斷。如文。

第五、解起、修。

於三對治，得隨所欲，謂無常想、若修慈觀、若無相定。

於可意等境住厭逆想等者。

於可意身等境，修厭，即是無常想。

上等字，即等於彼不可意身等四境，修慈觀也。

棄彼二種捨念正知者，即無相定也。

第三頌中，有六門。一先諸根。二愛味。三前後有差別。四取相。五諸纏。六大果利。

解初門中。言一惡行根能令當來住惡趣苦者，身等惡行與惡趣苦為根也。

欲害三界，與欲等三尋思為根。此二重根也。

欲害三界，復於貪等三根及欲等三根為根。此三重根也。

第二、解愛味。

以世間道，乃至不上勤求等。此文同小論說世俗道不能厭伏非想愛等煩惱。

第三、解前後有差別。

了知未解脫解脫心前後差別故也。

第四、解取相。

言此中典厨，乃至妙衣食，喻於內心奢摩他等。有如世典厨，擬供於主，譬修瑜伽行人。

典執止、舉等相似供彼定所攝受心。餽膳，喻止舉相。定體正能資養同時心王。如上衣食。黑品、白品喻諸愚、智。

第五、諸纏。第六、勝利。如文可知。